

卢氏县城关镇西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充电桩 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44、LSGZ[2025]115-ZC082



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城关镇西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城关镇西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44、LSGZ[2025]115-ZC082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采购内容：卢氏县城关镇西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锦泓府、锦润府、锦澜府、锦上学府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
- 6、预算资金：¥478840.80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9、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质保期：2 年
- 1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12、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内容包含的全部内容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任意连续两个月）；

4、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5、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磋商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40 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范清泉

电话：03798-2250639 1551622666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薛军涛

电话：0398-2258860 13939887616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招标代理：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0398-3169008 1983982831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 14 号楼 904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范清泉 电话：03798-2250639 1551622666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1.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薛军涛 电话：0398-2258860 13939887616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0398-3169008 1983982831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 14 号楼 904
1.4	项目名称	卢氏县城关镇西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5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44、LSGZ[2025]115-ZC082
1.6	预算总金额	¥478840.80 元 注：预算金额为约束供应商响应性报价的上限，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性报价将被拒绝。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8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	采购内容	卢氏县城关镇西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锦泓府、锦润府、锦澜府、锦上学府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11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3	质保期	2 年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部分
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3.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	供应商确认收到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10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12	政府采购政策落 实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3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3.14	履约保证金	无
3.15	响应文件	使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7	电子化磋商 响应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投标企业的单位电子印章； 3、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为准。
3.18	磋商截止时间和	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8

	地点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3.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0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后远程进行唱标，初步审查通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远程填报。供应商所报总价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等所有费用。
3.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3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7%），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3.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25	是否实行计算机	是

	辅助评标	
3.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 27	成交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3. 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30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2	核心产品	卢氏县城关镇西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锦泓府、锦润府、锦澜府、锦上学府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
4.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
--	--	---

		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	--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采购：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疑问后于2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

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总报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改造费、检测验收费等各项费用。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16.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

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20.3 条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

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供货周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等内容。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1、对供应商的评价

21.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1.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3评审方法

23.3.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3.3.2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23.3.3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5.3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采购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

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专业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任意连续两个月）；
		财务状况	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查询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查询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

			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查询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承诺书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响应性审查标准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质保期	2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如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2.1.3	形式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 价 部 分（30 分）	0-30分	投 标 报 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商 务 部 分（30 分）	0-6分	企 业 业 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0-4分	人 员 配 备	根据项目机构人员组织结构及人员岗位职责的合理性，建议在0-4分之间打分。 1、证明文件全面、具体、详细得4分； 2、证明文件较全面，较具体得2分； 3、证明文件不全面，一般具体，得1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优 惠 承 诺	针对该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优惠服务承诺，建议在0-5分之间打分。 1、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5分； 2、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较有利的得3分； 3、承诺不全面，一般具体，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得

			1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风 险 措 施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在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项目实施的全面性分档打分，建议在0-5分之间打分。 1、措施全面、详实、合理有效的，得5分； 2、措施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3分； 3、措施基本全面，内容、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0-5分	质 量 保 证 方 案 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从技术成熟度、先进性、安全性，功能合理性等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技术成熟、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5分； （2）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编写全面、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得3分； （3）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编写不全面、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供 货 周 期措施	对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提出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整体思路，建议在0-5分之间打分： 1、证明文件全面、具体、详细得5分； 2、证明文件较全面，较具体得3分； 3、证明文件不全面，一般具体，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技 术 部	0-11分	实 施 方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及实施办法，采用先进和可行的技术

分（40分）		案	路线，提出详细可行的方案，建设内容全面具体，覆盖项目全部功能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科学、详尽，内容划分合理，技术路线与实现途径描述详细，整体外观、外架构样式美观大方合理，得11分； （2）方案较科学、详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整体外观、外架构样式一般，搭配基本合理，得7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外观、外架构样式不美观，搭配不合理，得3分； （4）方案差，设计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包括服务方式、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10分； （2）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较详尽、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具有可行性程度，得7分； （3）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得4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安装调试方法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从技术成熟度、先进性、安全性，功能完善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分： （1）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编写完善、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编较完善、较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可行性，得3分；

			(3) 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基本可达到要求，可行性程度一般，得2分； (4) 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编写较差、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增 值 电 信 许 可 证		充电桩线上支付交易处理 (1) 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 (2) 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技 术 参 数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以及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 1、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0分。 2、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质量要求 _____，供货周期_____，质保期_____，供货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附录（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货周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3、所报总价是指采购项目的费用总和，包含货款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后期维护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以采购清单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只须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开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提出异议，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公章）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公章）

八、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